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 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 达标/不达标或降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 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2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 注销("本次回购注销")。
 -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22,236	22,236	2025年10月28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8月22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 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详见公司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 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2)。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 于2025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 技术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73)。

公示至今已满四十五天,在此期间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1、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2024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部分达标/不达标或降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将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22,236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8名,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236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2.422,362股。

3、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

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将于2025年10月28日完成,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 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576,120	-22,236	444,553,88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71,178,460	0	571,178,460
股份合计	1,015,754,580	-22,236	1,015,732,3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 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 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